

# 爭產敗訴 涉罪被捕 再逢稅局「狙擊」

# 陳振聰遭追稅3.4億

商人陳振聰在與華懋慈善基金的世紀爭產案敗訴後，靈運接踵而來，繼早前被法庭裁定需支付華懋慈善基金與律政司的訟費後，昨日再遭稅務局入稟區域法院。陳振聰被稅務局追討超過三億四千萬元稅款，當中包括〇五至〇七年度兩項利得稅合共逾三億元欠稅，以及二十四項物業稅。稅務局與陳振聰雙方昨日均不評論事件。雙方若就涉及稅款有爭議，法院將開庭聆訊。

本報記者 陳耀麟

稅務局在入稟狀指出，陳振聰拖欠的三億四千多萬元稅款，利得稅方面，包括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一億一千六百萬元，及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二億三千一百萬元，兩項稅款的最後繳稅日期均已於本月一日屆滿；物業稅方面，涉及〇三至一〇年間的二十四項物業稅，每項涉款五千零五十四元至八萬四千四百二十元不等，合共約六十六萬元，大部分的最後繳稅日期是今年三月五日；另外稅務局亦要求陳振聰支付所欠稅項利息及堂費。

## 料涉龔如心「饋贈」鉅款

在爭產案審訊期間，陳振聰在庭上指出，龔如心在〇五年十二月、〇六年六月及同年十月，分別三度將六億八千八百萬、合共二十億六千四百萬送予陳振聰，當時華懋一方強調鉅款是陳振聰收取作為睇風水的服務費，但陳振聰強調是龔如心以私人名義的「愛心饋贈」。若將該筆鉅款以當時百分之十五的利得稅率計算，正好是稅務局現時追討的三億四千萬元，估計今次追討欠稅與該筆款項有關。

陳振聰一方昨日表示，不會就事件作出評論；稅務局引用《稅務條例》內含保密條款表示，不會評論追收款項，是否與該筆款項有關。

龔如心遺產案於去年五月開審，高等法院經過近四十日的審訊後，於今年二月二日正式裁定華懋慈善基金一方勝訴，當時陳振聰離開法庭時，曾明言持有的〇六年遺囑絕非偽造，真相必會水落石出。不過，他其後卻在翌日於山頂寓所被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拘捕，並在灣仔警察總部接受超過三十小時的盤問，隨後獲警方批准以五百萬元擔保外出。

此外，高院法官林文瀚本月十六日亦就陳振聰及華懋慈善基金的堂費爭拗作出裁決，並裁定陳振聰敗訴，須支付華懋慈善基金一方百分之九十八的堂費，連同陳振聰方面聘請大律師的二億元訟費，陳單於爭產案費用估計已合共需繳付四億二千三百萬，現時稅務局再向陳振聰追討三億四千多萬，如果爭產案日後仍然維持原判，加上稅務局追討欠稅被裁定勝訴，陳振聰屆時便至少要向各單位繳付逾七億元。



▲稅務局向陳振聰追討超過三億四千萬元稅款



▲陳振聰早前在爭產案敗訴，及後又被商業罪案調查科拘捕 (資料圖片)

## 稅務專家：舉證責任在陳

【本報訊】今次陳振聰涉嫌逃稅被稅務局追討，有稅務學會專家認為，假如稅局向陳振聰追討的，是早前在法庭上龔如心在〇五至〇六年期間給予陳振聰的合共逾二十億元折合的利得稅稅項，陳振聰有責任向稅局證明該筆款項是龔以私人名義送予陳振聰，證實與其風水業務並無關係。

對於今次陳振聰被稅局追討逾三億元稅款，稅務學會稅務政策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說，無論陳振聰有否欠稅，舉證責任均落在陳身上，「陳振聰要證明有否欠稅，應該由他去提供證明，例如陳可以用文書證明這筆錢根本是朋友間饋贈而與他本人的業務無關。」梁繼昌強調，由於追稅官司屬獨立案件，故今次官司並不會受爭產案判決結果影響。根據《稅務條例》，稅款追逾期可長達六年，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年，另外亦要額外支付相當於所欠稅款三倍作為罰款。

## 玄學家：「利是」亦會呈報

【本報訊】著名玄學家麥玲玲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業內在報稅方面會非常小心，尤其是客人給予的「利是」亦會向稅局呈報，但亦承認有部分業餘風水師會藉此避稅，「以前一代的風水師會與客人即場議價，並無特定價目，在這種情況下逃稅的機會較大；但現時我們一代風水師大部分均會對所有服務標明價錢，假若有客人額外給予「利是」，我們亦會向稅局呈報，但部分業餘風水師會以客人送贈金錢並非工作所得為由，藉此向稅局瞞稅。」



▲龔如心與陳振聰關係成謎。圖為兩人陳年合照

## 陳振聰現時持有及已套現物業

- 寶雲道 16 號楠樺居
- 中峽道獨立屋
- 淺水灣獨立屋
- 加列山道獨立屋
- 壽山山村獨立屋
- 壽山山道西 10 號松苑
- 半山山威豪閣 15 樓 B 室連車位
- 半山山百年順大廈 21 樓 B 室連車位
- 北角寶馬花園 2 座 25 樓 C 室
- 地利根德閣三座 50C 室
- 堅尼地道皇朝閣 17A 室
- 觀塘麗港城 10 座 25 樓 A 室
- 將軍澳富麗花園 1 座 43 樓 B 室
- 西半山殷樺花園 2 期 29 樓 B 室

註：只列部分

# 與龔如心關係成謎

特稿

歷時四十天的世紀爭產案，最受矚目的莫過於陳振聰及已故華懋主席龔如心的親密關係之謎，儘管雙方各執一詞，但二人關係至今仍然是個謎。在這次世紀爭產中成為大輸家的陳振聰，市場相信他為應付這宗世紀爭產案的龐大開支，已在近年不斷變賣他名下物業與資產，與華懋慈善基金「長期抗戰」。

自結識龔如心後，陳振聰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

年期間，分別以個人、妻子及公司名義，先後購入多個物業，〇六年更豪花三千萬元大手購入私人飛機。不過，有傳陳振聰為了支付龐大訟費，多次變賣多個豪宅物業套現數億元，並將私人飛機、遊艇及名車出售；陳振聰先於〇八至〇九年期間，沽售多幢豪宅物業，包括山頂豪宅尚樺、中半山海道一號 Mayfair 二十九樓 B 室、上水御林皇府、森麻實雙雙號屋及山頂中峽道二十八號 B 屋，合共套現約四億四千萬，同時亦於〇八年將寶雲道十六號楠樺居按子瑞銀。他在去

年十月出售環球集團股權，價值約三千九百萬元，市場相信可能與打遺產官司需要資金有關。

爭產案由去年五月十一日開審，至今年二月二日，高等法院判華懋慈善基金一方勝訴，全數繼承龔如心的千億元遺產，敗訴的陳振聰需支付所有訴訟費用。

高院主審法官林文瀚在判詞內直指，筆跡鑑定顯示陳振聰持有的〇六年遺囑是偽造，陳振聰不是可信的證人，林官認為龔如心與陳振聰是風水師兼按摩師與客戶的關係，就算二人曾有親密關係，龔如心會向陳振聰送贈鉅款，也不代表會將全副身家留贈給他。陳振聰日前已正式向法院提出上訴，獲安排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作審前的指示聆訊。定於明年一月十日，由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聯同兩位上訴庭法官一同審理，預計上訴過程需時十日。



▲寶雲道十六號楠樺居

# 再就天匯交易覆地署 恒地強調已盡量交代

【本報訊】政府與恒基地產就樓盤「天匯」問題第四度交鋒，恒地表示已向地政總署回信。恒地發言人透露，回覆政府的信件有七頁，並附上二十多頁的附件。發言人說，可以回覆政府的都已盡量回覆，重申早前延遲交易的二十四名買家的交易，仍然會定於六月十六日進行。

自上月起，政府已就恒地於西半山的樓盤「天匯」的問題，去信查詢包括二十四名買家的交易問題，至今已第四度書信來往，更有議員形容雙方有如「寫信信」般。地政總署上次去信時，已要求恒地最遲於明天前作出回覆。

恒地發言人昨日表示，已經就「天匯」涉及的交易資料向地政總署回信。該發言人又說，回覆的信件共有七頁，另

外亦附有二十多頁附件。恒地強調，可以回覆政府的都已盡量回覆，重申該二十四名買家的交易限期，仍然會定於六月十六日。地政總署發言人回覆查詢時只表示，署方昨日已經收到恒地方面就「天匯」問題所作的回覆，將會研究有關的內容。但並無透露對恒地所回覆的內容是否滿意，及其內容。恒地早前一直強調，「天匯」的交易「真金白銀」，更引例證指「天匯」大部分成交沒有偏離市場價格。

▲恒地表示已就「天匯」交易向地政總署回信 (資料圖片)



# 地產商會：需視乎個別情況 新樓示範單位未必准拍照

【本報訊】政府日前推出「九招十二式」規範樓花銷售及示範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昨日表示，發展商對措施反應積極，業界正研究指引，預計數個月後可以落實。鄭汝樺又指，地產建設商會已發出指引，容許在示範單位內度尺，但因個別單位設施可能是獨有，故從營商角度，不宜拍照。

對於「九招十二式」名稱的由來，鄭汝樺昨出席電台節目時緩緩道，「我以前都睇好多金庸嘅」，強調政策是希望做到「資訊透明，公平交易。」她承認，新措施的彈性較現時少，但認為整體也是公道和合理。

## 售樓新規料數月後落實

鄭汝樺表示，發展商對新措施的反響積極，而地產建設商會亦需要時間研究及發出指引，相信措施數個月後可落實，亦歡迎市民作建議。

鄭汝樺對能夠全面貫徹落實措施信心十足，表示因為預售樓花需政府批准，相信有足夠的阻礙力，認為一旦成效不彰才會考慮立法。她說：「大家都明白一講到立法，成個過程會係數年的」，強調現時在資料、示範單位和指引上都應該多作工夫。她提醒市民，現時的極低息環境不會長期持續，市民必須小心考慮自己的供樓能力。鄭認為措施需一籃子去執行，希望買賣住宅單位有新文化，不會使買家有太大壓迫感。

該容許在示範單位度尺和拍照。但鄭昨日表示，商會已發出內部指引容許度尺，但拍照則需視乎個別情況。她解釋，有發展商表示示範單位內個別設計及傢俱，可能是樓盤所獨有，因此不宜拍照。

但有立法會議員質疑，發展商不准市民拍照，是因為擔心市民看到照片，認為單位間隔不夠寬敞，影響買樓意欲。

鄭汝樺表示，政府規範新樓銷售的新措施，預計數個月後可以落實

